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主体 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化鹰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全市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培育成长、壮大规模、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积极建立四类市场主体培育库，大力促进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简称“四库四转”），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即：大力鼓励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简称“个转企”）、大力推动发展良好的中小企业壮大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简称“小升规”）、大力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简称“规改股”）、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简称“股上市”）。

（二）主要目标

2022年-2025年经过4年努力，企业总体规模、群体结构和综合实力基本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其中，2022年“四库四转”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力争实现“个转企”300户、“小升规”500家、“规改股”10家，“股上市”2家；到2023年底力争实现“个转企”600户，“小升规”1200家，“规改股”25家，“股上市”5家。到2025年，力争实现“个转企”1000户，“小升规”2000家，“规改股”40家，“股上市”8家。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鼓励“个转企”，有效提高竞争力

1. **建立“个转企”重点培育库。**以各县（市、区）为单位，从市场监管部门选择经营良好、规模较大、未被标注为异常状态、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纳入重点培育库。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参险参保人员在10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有条件的要全部纳入重点培育库。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 **强化“个转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手续，放宽登记限制，开通绿色通道，积极实施“先照后证”，及时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支持转型后的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延续认可转型前获得的荣

誉、文明诚信和各类许可，需要变更或重新办理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给予办理。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和困难性减免政策，严格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积极研究、依规制定本地特有税收优惠或退还政策，努力确保个体工商户转型后和转型前税收不增加，减轻个体工商户转型顾虑和压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大“个转企”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个转企”企业作为储备客户，在融资需求方面优先扶持、优先满足。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和信誉信用较好的小微企业，合理贷款定价，控制利率上浮区间或不上浮。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4. 实施“个转企”奖励引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给予硬件支持和资金奖励，提高“个转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个转企”过程中需办理证照等变更手续的，所需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相应减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小升规”，促进企业提能升级

1.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按照“规上”企业营

业收入统计标准的50%和发展预期数的1.2倍确定培育企业及培育库数量（数量不足1.2倍时可适当下调企业营业收入标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见附件2）分别建立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规上”企业培育库，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市场开拓、统计入库等方面辅导，实施“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

责任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 完善“小升规”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已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产品推广、项目用地等优惠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小升规”培育库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增加授信额度，加大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原则上不收取贷款保证金，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各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升规企业的融资业务，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将升规3年内的中小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并优先向省级推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金

融工作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 依法依规“进库纳统”。达到“规上”标准的企业，应当及时申报进入统计“规上”名录库，并依法依规报送有关企业信息和统计资料。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提醒和督促企业履行统计法定义务，规范企业统计行为，提供准确真实的统计数据。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大“小升规”奖励考核。对首次进入“规上”名录库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并重点突出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首次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第3年仍符合规上企业标准的再给予10万元。对首次入库的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入统标准2倍及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再给予3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本地额外奖励政

策，充分保障基层入库工作经费，有效推动“小升规”工作。根据各县（市、区）“规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入库工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奖惩，排名前三的县（市、区）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排名后三县的县（市、区）分别从相关工作经费中罚扣5万元、3万元、2万元。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大力引导“规改股”，规范改制优化营运

1. **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将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生产效益稳定、可持续发展性强的企业纳入“规改股”名录库，重点培育发展势头良好、示范引领作用优的“规上”工业企业，引导和推动企业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改制，加强服务和指导。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 **积极解决改制难题。**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项目立项、税费缴纳、股权确认、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产权保护，合理解决债务处置、资产重组、转移担保等问题，积极为企业改制创造条件。提供优质中介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培育和支持市场中介发展壮大，为改制企业提供

财务、投资、管理咨询及法律顾问等服务。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改制成本。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 支持企业多方式融资。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关政策，充分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积极推动改制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推动已定挂牌融资奖励政策落到实处。鼓励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针对改制企业发展需求，创新定制个性化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精准化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4. 加大“规改股”扶持力度。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新设立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公司。支持纳入市级上市后备库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企业完成股改后，按照企业与中介机构（股改法定性机构包括审计、评估等机构）签订的股改协议及付款凭证给予中介机构服务费用50%的补贴，其中完成股改当年与证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仅完成股改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大力支持“股上市”，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1. 建立上市企业培育库。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动态数据、成长性等具体情况，优选一批“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等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培育库，按照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境外等不同市场上市的要求，分类、分阶段，有区别、有重点进行培育，专项推动，动态调整。建立推进企业上市首席服务官制度，由辖区县处级干部分包拟上市企业，推动解决辖区拟上市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2. 构建最优上市环境。上市后备企业、上市辅导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股权登记、产权转让等过程中，需要在项目审批、土地、规划、建设、消防、环评、税收证明、工商登记、房产过户、社保（公积金）证明等方面办理合规性证明函件或有关手续的，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办理，及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多部门的审批问题，要按照省、市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绿色通道”制度要求和“一次办妥”改革要求，实行联合办公、联审联批、特事特办、简化程序、“一事一议”，提

高办事效率。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3. 支持设立持股平台。支持合法设立的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投资我市，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新设或迁入我市的持股平台，根据合伙形式、实缴资本规模、经济贡献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由各县（市、区）研究制定相应政策给予相应奖励。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4. 分段奖励强化激励。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工作“121行动计划”的意见》（平政〔2018〕37号）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融资奖励的通知》（平金文〔2021〕34号），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其中：通过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向证监会申报并被受理给予300万元奖励；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获得批文给予3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给予400万元奖励；借壳上市后注册地迁入平顶山市的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

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奖励资金来源及用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全市成立“四库四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召开一次专题联席会议，通报各部门、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四转”工作部门协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个转企”专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改股”和“股上市”专项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小升规”专项由市发展改革委总体协调推进，工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批零餐饮业、重点服务业分别由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统计局负责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推进“进库纳统”专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具体工作推进。

（二）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各县（市、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讲究工作方法，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帮助力度，精准推进工作落实，努力做到每月有进展、季季有成效、全年超目标。

（三）加大宣传，积极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按工作分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尽快将有关政策传达到企业，让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充分了解政策、享受政策，激发其强烈的发展愿望，引导企业增强责任感、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类市场主体齐头并进、竞相成长繁荣的良好局面。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四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2021〕28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执行。

- 附件：1. 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规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3. 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具体工作分工一览表

2022年1月 日

附件1

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赵文峰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高建立	市委常委 市政府副市长
	刘文海	市委常委 市政府副市长
	张 弓	市政府副市长
	赵 军	市政府副市长
	刘 江	市政府副市长
	张树营	市政府副市长
	王永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史长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会良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赵会杰	市科技局局长
	吕文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袁银亮	市民政局局长
	贺大伟	市财政局局长
	董汉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光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马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东华	市统计局局长
	胡振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大伟	市商务局局长
	赵庆民	市水利局局长
	徐 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亢根柱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自召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孙国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旭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庆煜 市税务局局长
贾肖鹏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娄文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冯国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马琳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黄宝森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韩春晓 汝州市市长
朱志骞 舞钢市市长
王代强 宝丰县县长
叶锐 鲁山县县长
李红民 郟县县长
文晓凡 叶县县长
甘栓柱 石龙区委书记、区长
张伟民 新华区区长
陈斌 湛河区区长
张伟 卫东区区长
刘明毓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赵秀红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附件2

“规上”企业统计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规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具体入库标准以统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2. 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具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入库申报。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业企业入库申报。

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

市商务局统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入统工作，负责建

立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业企业培育库，协调解决企业入库申报事宜，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负责做好限额以上批发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限额以上住宿业入统工作，负责建立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培育库，督促指导企业入库申报。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小升规”整体工作，具体负责重点服务业“上升规”工作，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督促指导仓储物流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指导水利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指导环境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卫生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督促指导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服务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体育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社会工作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

附件3

平顶山市“四库四转”工作分工一览表

序号	“四转”工作分类		责任单位	
一	“个转企”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规改股”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	
三	“股上市”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	
四	“小升规”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	各行业主管部门
1	规模以上工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资质等级建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建筑业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业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3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	批发业 *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住宿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零售业		市商务局
		餐饮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交通运输	市交通运输局
			仓储物流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邮政快递业	市邮政管理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	市水利局
			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设施	市城市管理局
		卫生	市卫生健康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市科技局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它房地产业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文化娱乐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	市教育体育局
		社会工作	市民政局	
带*为重点支持行业				

相关备注说明：

1. 目标设定：具体目标参考郑州市比例并结合平顶山

市实际量力设定，考虑到2022年首年存量、2023年全国经济普查等因素，前两年目标按总体的60%设定，目标任务量相对较大。

2. “**隐形冠军**”企业：最早由德国管理学家赫尔曼·西蒙提出，是指那些不为公众所熟知，却在某个细分行业或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拥有核心竞争力和明确战略，其产品、服务难以被超越和模仿的中小型企业。

3. “**瞪羚企业**”：创业后跨过死亡低谷，呈现高成长趋势的中小型企业。这种企业就像“瞪羚”一样，规模不大但成长速度很快，因而得名。瞪羚企业的发展领域一般为：人工智能、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金融科技、生物健康等。瞪羚企业较多的地区，往往创新能力更强，发展速度也更快。